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和順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 學校「基礎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經費概算						
編製日期：107年 5月 8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服務費用						
23旅運費	式	1	212	212	交通費	
24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式	1	500	500	支付社群 研習資料影印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2	2000	4000	外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3	1000	3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勾支。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134	134	二代健保補充費 7000*1.91%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2000	2000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 不得超過20%	
32其他	式	1	154	154	雜支(辦理計畫所用之 其他辦公用品) 不超過總經費5%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王玥雯	施金蓮		柯禱慧			
馬子平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2)內部場地使用費。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